

岳云环评〔2023〕10号

关于云溪区松阳湖港区化工码头至云溪区绿色化工园公路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云溪区松阳湖港区化工码头至云溪区绿色化工园公路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溪区松阳湖港区化工码头至云溪区绿色化工园公路工程（一期）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总投资 5847.7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1 万元，占比 1.47%。该工程起于 S209 平面交叉口处（K4+340）（北侧点：东经 113 度 15 分 56.363 秒，北纬 29 度 30 分 28.280 秒；南侧点：东经 113 度 15 分 57.835 秒，北纬 29 度 30 分 21.735 秒），止于樟家垄，并与 G107 呈“T”平面交叉（K5+057）（北侧点：东经 113 度 16 分 23.702 秒，北纬 29 度 30 分 16.609 秒；南侧点：东经 113 度 16 分 13.661 秒，北纬 29 度 30 分 09.510 秒），全长 717m，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60Km/h，道路红线宽 22.5m，双向 4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并依托弃土场 1 处、设置涵洞 6 道，包括圆管涵 4 道（中心桩号分别为 K4+540、K4+560、K4+840、K5+030），盖板通道 1 道（中心桩号为 K4+805），箱涵 1 道（中心桩号为 K4+357），

其主要工程内容还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并配套相应临时、辅助、环保等工程，以满足施工及运营需要。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混凝土及沥青搅拌站。

根据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并须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沥青烟等。通过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同时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通过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先进施工技术等措施减少沥青烟的产生，并避开环境敏感时间点施工，合理安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按要求应收尽收、合理处置，严禁通过自设的管道或自流排入周边水域。其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路面冲刷雨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不外排。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开挖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弃土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弃土场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及时送指定的地点合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夜间及休息时间段内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营运期距道路两侧边界线外 4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限值，距道路两侧边界线外 40m 以外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限，避免雨季作业；规范设置材料及临时弃土堆场、施工生产区、沉淀池及弃土场，采取必要防渗措施；路基分区段开挖和填筑，剥离表土妥善存放，回用道路绿化；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临时用地、便道等原有土地状况，并做好线路两侧绿化，切实减缓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6. 加强施工及营运期风险防范。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保障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危

害；加强公路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